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5/05/22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5年5月19日（二）下午3時40分召開完畢，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如後。

二、有關提案三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容依委員意見修正乙節，敬會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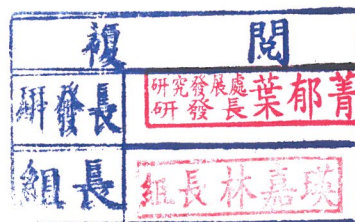
擬辦：本案奉核後，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考與追蹤。

會辦單位：主計室、秘書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527/1530
主任秘書 夏滄琪 0527/119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組 楊宗鑫 0522/1250	主計室 嚴紫華 0526/1619 主計室 沈昱彥 0527/0938 主計室 林資雲 0527/1055	校長 林翰謙 0528/1045
組長 林嘉瑛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葉郁菁 0526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林翰謙委員	林翰謙	主持人兼召集人
李錫津顧問	李錫津	
陳瑞祥委員	郭益銘代	
鄭青青委員	鄭青青	
黃文理委員	黃文理	
林明瑩委員	張中平	
葉郁菁委員	郭益銘代	
林資雲代理委員	林資雲	
洪偉欽委員	洪偉欽	
楊徵祥委員	楊徵祥	
張瑞娟委員	張瑞娟	
趙清賢委員	趙清賢	
古國隆委員		
張心怡委員	張心怡	
郭鴻志委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侯龍彬委員	侯龍彬	學生代表出席人員
柯廷貞同學		學生代表列席人員
張逢珣同學		學生代表列席人員
學生事務處	林金祥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總務處	郭(三)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楊弘海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體育室	鍾宇政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生命科學院附設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張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獸醫學院 附設動物醫院	吳瑞祥代	借款單位列席人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洪滉祐副校長	洪滉祐	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
蔡佳翰副教授		專業教師代表
學生事務處	林金龍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總務處	邱國X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秘書室	夏倉琪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主計室	張安齊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人事室	李晉級代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農學院 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	詹明勳	提案單位列席人員
李宜貞組長	李宜貞	
林嘉瑛組長	林嘉瑛	
楊宗鑫	楊宗鑫	

本次會議議程
歡迎掃我～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楊宗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顧問、陳瑞祥委員（郭益銘副研發長代）、鄭青青委員、黃文理委員、林明瑩委員（張中平副總務長代）、葉郁菁委員（郭益銘副研發長代）、林資雲代理委員、洪偉欽委員、楊徵祥委員、張瑞娟委員、趙清賢委員、古國隆委員（請假）、張心怡委員、郭鴻志委員（請假）、侯龍彬委員

列席人員：洪滉祐副校長（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秘書室、體育室、主計室、人事室、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生命科學院附設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李宜貞組長、林嘉瑛組長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午安！

談及在實務有效增加各項自籌收入中，加強與政府部門之互動，組成『跨區、跨域、跨學術行政團隊』爭取政府單位專案或各項計畫案經費補助，是非常重要的實務指標工作之一。

感謝研究發展處的執行與規劃，111-114 年度所執行整合校內跨領域合作，並與科研單位簽署 MOU 及學術交流等，針對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表 1），由 7 億 7 千多萬提升到 9 億 9 千多萬，其中企業部門在今年度（113）突破 1 億，114 年度達 1 億 5 千多萬；學術單位由 5 億零 4 百多萬提升到 6 億 8 千多萬（表 2）。

表 1 111-114 年度嘉義大學爭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經費與件數

相關部門	111 年總經費	件數	112 年總經費	件數	113 年總經費	件數	114 年總經費	件數
農業部	194,194,340	114	229,761,231	116	188,860,639	125	204,589,770	141
教育部	264,583,382	101	328,498,101	97	256,347,546	111	352,024,971	123
國科會	122,319,364	177	116,844,897	169	150,035,531	209	157,759,152	140
中央其他部會	71,526,916	58	71,500,048	71	160,947,007	96	90,728,370	72
縣市政府	35,844,100	68	20,467,780	56	20,198,403	41	28,416,643	57
企業部門	81,946,952	246	65,580,310	193	103,310,655	260	156,517,332	269
合計	770,415,054	764	832,652,367	702	879,699,781	842	990,036,238	802

表 2 111-114 年度各學術單位爭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經費與件數

執行單位	111 年總經費	件數	112 年總經費	件數	113 年總經費	件數	114 年總經費	件數
師範學院	72,575,078	73	92,873,078	76	89,876,478	70	152,417,778	79
人文藝術學院	16,313,604	32	8,690,300	30	14,167,326	35	9,651,790	35
理工學院	75,204,530	84	52,553,090	79	67,396,559	110	73,395,384	76
農學院	150,427,119	166	207,415,129	179	195,963,523	200	206,904,581	194
生命科學院	119,268,312	144	101,727,375	123	117,744,266	133	174,215,115	128
管理學院	25,999,623	47	22,590,699	47	21,074,835	44	20,640,719	39
獸醫院	44,690,483	80	44,915,600	86	46,969,711	90	49,374,330	110
合計	504,478,749	626	530,765,271	620	553,192,698	682	686,599,697	661

111-114 年度各行政單位爭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表 3），平均約 1 億 5 千多萬元以上，其中研發處、環安中心、師培中心、語言中心及產推處皆有亮麗的成績，因而行政單位研提計畫可充實校務發展的能源。

表 3 111-114 年度各行政單位爭取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經費與件數*

執行單位	111 年總經費	件數	112 年總經費	件數	113 年總經費	件數	114 年總經費	件數
教務處	25,471,348	15	15,490,843	8	21,774,053	10	8,143,878	8
學務處	41,811,948	21	60,338,284	17	15,952,401	18	21,704,267	27
總務處	3,192,283	6	5,542,919	2	21,811,000	3	13,890,000	5
研發處	25,471,348	8	18,406,713	8	22,306,000	8	44,539,653	12
產推處	5,822,142	31	5,252,177	43	8,688,276	49	6,325,246	24
社責辦	85,000	1	0	3	6,850,000	3	0	0
國際處	8,182,720	18	7,912,150	16	7,118,050	17	7,853,819	17
圖書館	67,136	2	69,700	2	75,000	2	7,500	1
環安中心	16,119,957	3	854,958	1	50,312,195	2	6,200,768	2
師培中心	22,706,466	17	16,321,920	13	21,437,845	13	40,221,461	15
語言中心	103,140	4	2,973,000	6	9,243,000	5	9,275,267	6
體育室	4,839,914	16	9,799,228	14	4,847,990	14	4,263,164	9
電算中心**	0	0	0	0	0	0	67,790	2
合計	153,873,402	142	142,961,892	133	190,415,810	144	162,492,813	128

* 非高教深耕計畫，** 電算中心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面對『新舊世代交替』，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研究等能量。嘉義大學對於教師『新舊交替』在新進教師的支持系統，已於 111 學年度啟動規劃並執行，由研發處協助。

表 4 111-114 學年度教師（含新進）執行計畫比率比較

111 學年度	總人數	執行計畫人數	執行比例	未執行計畫人數	未執行比例
全校教師	478	250	52.30%	228	47.70%
新進教師	22	3	13.64%	19	86.36%
112 學年度	總人數	執行計畫人數	執行比例	未執行計畫人數	未執行比例
全校教師	476	265	55.67%	211	44.33%
新進教師	36	26	72.22%	10	27.78%
113 學年度	總人數	執行計畫人數	執行比例	未執行計畫人數	未執行比例
全校教師	479	277	57.83%	202	42.17%
新進教師	22	19	86.36%	3	13.64%
114 學年度	總人數	執行計畫人數	執行比例	未執行計畫人數	未執行比例
全校教師	454	235	51.76%	219	48.24%
新進教師	24	19	79.17%	5	20.83%

嘉義大學財務永續與具備開源之作法，係在『穩健』的基礎下，除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外，極力爭取政府競爭型補助計畫及其他自籌收入，可落實學校永續經營之目標。謹此，傳承踏實聚焦學校定位，發展學院及系所的特色與亮點，以過去基礎、現在表現與未來發展來成就最有意義之「共同考驗、共好行動、共業責任、共創永續」的校務發展，進而發展成為『光耀嘉義 揚名全國 躋身國際』中流砥柱的綜合大學。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關於本校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三舍寢室及公共空間整修工程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總務處營繕組業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會同本處住宿服務組及廠商進行初步現地瞭解，後續將先進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
提案二：關於本校有價證券交易受任人變更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總務處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關於本校擬於 116 年度汰舊換新 21 人座大客車及新購 8-9 人公務小客車各 1 輛並納入 116 年度概算籌編乙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照案通過。	一、業以 115 年 3 月 9 日嘉大總字第 1150002325 號函報教育部。 二、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送主計室編列 116 年度新購及汰換公務車經費。
提案四：關於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六、八、十、十一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刻正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提案五：關於本校校友會館興建工程總經費預算變更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秘書室	照案通過；另本次議程第 103 及 104 頁預算經費表中新增項目部分，請以不同顏色註記區分，以利與會委員參閱。	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據以辦理後續工程執行及經費核銷事宜。
提案六：關於本校 114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表，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秘書室	一、本次議程第 114 頁，請確認並更新「執行措施：辦理學生宿舍寒暑假租用事宜」之各校區宿舍租用收入金額。	依決議辦理修正，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會議名稱：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二、本次議程第 115 頁，請調整並更新「執行措施：辦理林森校區場館設備租用事宜」之執行成效表格內容。 三、以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關於本校林森校區樂育堂天花板木架拆除工程借支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體育室	照案通過。惟針對 20 年償還年限過久，請提案單位應全面檢討收支效益分析、借還款能力及執行情形，俾以提升還款能力及早還款。	業於 115 年 3 月 24 日完成廠商議價，訂於 115 年 4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7 月完工。
提案八：關於本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自籌收入之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執行超支金額，經簽奉校長同意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執行單位：主計室	照案通過。	已於年度終了併決算辦理，並納入決算書表。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有關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 億 3,436 萬 4,691 元（含手續費），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累計已入帳現金股息收入 2,539 萬 9,136 元、資本利得收入 695 萬 2,503 元。
- 二、近期因應全球局勢，台股大盤指數波動幅度大，投資標的規劃小組研商本校投資標的仍以「長期持有低風險高股息」之標的為主，將持續視市場經

濟波動情形，及 115 年度規劃標的權重進行適度調節，分批逢低買進。

- 三、另「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650 萬元及「涓滴嘉大」募得款項 115 萬元自 111 年 4 月轉投資，依會議決議加入滿 1 週年後，次年提供固定收益年利率 2.5%，本年度將於 115 年 5 月撥入 114 年度之固定收益，分別為 16 萬 2,500 元及 2 萬 8,750 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4-115 年度校務基金各借款單位還款情形及舉借償還能力一覽表，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借款單位之年度償還情形管控機制，係依據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裁示事項，針對全校校務基金借款償還情形進行管控，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前一年度借款償還情形，合先敘明。
- 二、另為利「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了解各借款單位之償還能力，依據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各借款單位於每學年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列席報告借還款能力及執行情形，爰本處前於 4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借款單位協助填送「115 年度概估營收統計表」（不含結餘款、不含償還金額），本處續以彙整後完成上開一覽表。
- 三、各借款單位償還情形：
 - （一）各借款單位向校務基金借款且於 114 年度尚屬償還期者共計 16 案，核定舉借金額共計 6 億 8,130 萬 8,817 元，實際動支金額（應償還金額）共計 6 億 5,850 萬 3,499 元；截至 114 年度已償還金額共計 5,036 萬 5,787 元，尚須償還金額共計 6 億 813 萬 7,712 元。以下就 114 年度已全額、減少或暫免還款部分說明如下：
 - 1、年度全額還款計有 8 案：
 - （1）編號 7：蘭潭校區農產品展售中心(咖啡學園)屋頂汰換工程，年度應償還 38 萬 4,630 元，實際償還 38 萬 4,630 元，完成年度還款。

- (2) 編號 8：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學生餐廳整修工程，年度應償還 140 萬元，實際償還 140 萬元，完成年度還款。
 - (3) 編號 9：機車車牌辨識系統，年度應償還 62 萬元，實際償還 62 萬元，完成年度還款。
 - (4) 編號 10：產學營運中心廠商培育室整建經費，年度應償還 4 萬 6,000 元，實際償還 4 萬 6,000 元，完成年度還款。
 - (5) 編號 11：林森校區樂育堂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年度應償還 9 萬 6,802 元，實際償還 9 萬 6,802 元，完成年度還款。
 - (6) 編號 12：動物試驗場彌補營運支出案(校務基金借款)，年度應償還 15 萬元，實際償還 15 萬元，完成年度還款。
 - (7) 編號 13：動物試驗場豬舍重建案(校務基金借款)，年度應償還 37 萬 5,000 元，實際償還 37 萬 5,000 元，完成年度還款。
 - (8) 編號 15：動物醫院之核磁共振儀拆遷工作、儀控室安裝、加強防護工作、及設置伴侶動物專屬封閉型活動空間，年度應償還 40 萬元，實際償還 40 萬元，完成年度還款。
- 2、年度全額還款且全額清償計有 1 案：編號 16 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食品檢驗組搬遷至生技健康館案，年度應償還 4 萬 6,474 元，實際償還 4 萬 6,474 元，舉借金額全額清償。
- 3、減少或暫免還款計有 7 案：
- (1) 編號 1~6：民國路進德樓學生宿舍寢室整修工程、林森宿舍冷氣費、內部整修、宿舍補強經費等、蘭潭校區學生宿舍女三舍電梯更新案、學生宿舍冷氣汰換暨裝設儲值讀卡系統、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所需經費及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寢室整修工程等 6 案，原規劃償還金額合計 1,432 萬 1,702 元，業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及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暫停償還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校務基金借款。惟編號 5 另依 114 年 12 月 15 日簽奉核可，同意賢德樓學生宿舍冷氣採購案之貨物稅退還稅額 40 萬 8,000 元用於編號 5 之還款(參考文號：1142200921)。另編號 6 因 114 年度尚有收支結餘 2 萬 1,000 元，爰用於編號 6 之還款。另 115 年度擬部分延續申請暫停還款，刻正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中。

(2) 編號 14：生命科學院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原規劃償還金額為 30 萬元，業經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調整校務基金借款償還金額為 2 萬元。

(二) 各借款單位尚未實施償還者計有 4 案，核定舉借金額共計 4 億 1,492 萬 6,777 元【編號 17~19 共 3 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4 次及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暫停償還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校務基金借款。編號 20 業經 113 年 4 月 25 日簽奉核可，同意持續暫緩辦理（參考文號：1132300488）】：

- 1、編號 17：蘭潭學生宿舍、校舍中長期整修工程案【由以下計畫組成：蘭潭學生宿舍 5 舍北側廁所整修、蘭潭 5 舍南側廁所整修、蘭潭 5 舍寢室設施內部整修工程、蘭潭六舍整修工程、蘭潭五舍屋頂防水工程、蘭潭六舍浴室廁所整修工程、蘭潭六舍屋頂防水工程】，核定舉借金額 9,019 萬 5,915 元。
- 2、編號 18：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二舍寢室整修工程，核定舉借金額 4,100 萬元。
- 3、編號 19：112 年度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空間計畫，核定舉借金額 254 萬元。
- 4、編號 20：嘉師二村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核定舉借金額 2 億 8,119 萬 862 元。

四、各借款單位營收概況如下：

- (一) 114 年度結餘金額【資料來源：本校主計室（截至 115.04.21）】：計有學生事務處（償還經費來源：宿舍當年度收支結餘）、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償還經費來源：車輛管理委員會收入）、體育室（償還經費來源：林森校區樂育堂場地費用當年度收支結餘）、農學院動物試驗場（償還經費來源：動物試驗場當年度營收）及獸醫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償還經費來源：動物醫院門診收入）等，共 5 個單位償還經費來源結餘情形呈現負數。
- (二) 編號 16：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食品檢驗組搬遷至生技健康館案，因已全額清償舉借金額，爰未列 114 年度結餘金額及 115 年度概估營收等資料。
- (三) 115 年度預估淨盈餘＝115 年度概估營收盈餘－115 年度預估償還金額：共計 976 萬 3,402 元。

五、請各借款單位報告借還款能力及執行情形。

六、檢附提會報告奉核可簽及本校 114-115 年度校務基金各借款單位還款情形及舉借償還能力一覽表等如附件 1【頁 17~41】，請卓參。

決定：洽悉。另有關學生事務處更新償還規劃及補充說明，詳如附件頁 22。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業依規定編製完竣，並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審計部，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 收支餘絀執行情形：

1、收入決算數 27 億 4,693 萬 8,956 元，較預算數 25 億 6,472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8,221 萬 2,956 元，增加 7.10%，主要係政府機關委辦案、其他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

2、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7 億 8,135 萬 7,709 元，較預算數 26 億 7,479 萬 1,000 元，增加 1 億 656 萬 6,709 元，增加 3.98%，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建教合作成本較預計增加。

3、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短絀 3,441 萬 8,753 元，推算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收支實質賸餘為 4,577 萬 3,767 元，符合應有實質賸餘之規定。

(二)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決算數 1 億 5,672 萬 8,221 元，占可用預算數 1 億 5,697 萬 5,000 元，執行率 99.84%。

(三) 可用資金：114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7 億 450 萬 5,519 元，較期初可用資金 16 億 4,126 萬 7,415 元，增加 6,323 萬 8,104 元，主要係撙節各項支出所致。

二、檢附 114 年度決算報告提會審議奉核可簽、本校 114 年度決算書報送函、114 年度收支餘絀表、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近 3 年度收入比較表、歷年收支實質賸餘(短絀)表及 114 年度可用資金計算明細表等如附件 2【頁 42~52】，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現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惟鑒於特聘教授改為榮銜，法規修正後，不再給付特聘加給，爰本要點之修正程序擬配合調整，修正為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因刪除原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之程序，故提送本會進行報告，以利爾後備查。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15 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並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含附表一及附表二)、現行規定、115 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及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如附件 3【頁 53～84】，請卓參。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為執行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生活圈室內外改善計畫（第一期綠園一舍及學園餐廳）一案，所需相關經費擬由校務基金借支，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5 日進度會議紀錄、陳冠瑋建築師事務所 115 年 2 月 26 日 115 瑋字嘉大第 022601-01 號函、115 年 2 月 6 日變更設計內容討論會議紀錄及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9157 號函辦理。
- 二、民雄校區學生宿舍整修計畫分成綠園一舍(含餐廳 1、2 樓)及綠園二舍(含餐廳 3 樓、頂樓)等 2 期，計畫已執行及待執行案件資訊詳如總表。
- 三、因辦理「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及餐廳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及「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 2 樓至 5 樓曬衣間整修工程」2 案，已將教育部第

一期計畫補助款用罄，惟仍有待執行案件尚未辦理，爰須請相關單位籌措經費，以續辦採購事宜。

四、承上，目前須籌措經費案件如下：

(一)「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及餐廳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因變更使用執照、配合消防法規、現況條件、使用需求及教育部委員意見等情形，而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 1,360 萬 1,817 元，其中綠園一舍佔 1,207 萬 4,364 元、餐廳佔 152 萬 7,453 元。

(二)「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 2 樓至 5 樓曬衣間整修工程」已設計完成，總預算為 645 萬元。

五、本處前為辦理「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綠園一舍寢室整修工程」已向校務基金借款 3,777 萬 1,262 元，尚需籌措經費共計 1,852 萬 4,364 元，擬向校務基金借支。

六、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進度會議紀錄、計畫已執行及待執行案件資訊總表、整體變更預算表、工程預算價目表及校務基金借支經費償還一覽表等如附件 4【頁 85~168】，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執行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生活圈室內外改善計畫（第一期綠園一舍及學園餐廳）一案，所需相關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4 月 21 日民雄校區學生宿舍生活圈室內外改善計畫（第一期綠園一舍及學園餐廳），相關經費業經簽准在案，爰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 二、查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前揭提出民雄校區綠園一、二舍及學生餐廳整修需求，考量現有空間使用效益、整體規劃及資源配置等因素，經多方評估與協調後，實屬權衡各方需求之下所為之調整，爰規劃將學生餐廳原有 2 家攤商集中於一樓營業，二樓空間不再續作餐飲業者承租使用。另依 115 年 1 月 16 日協調會議提案六決議辦理，將二樓空間調整作為學生活動使用空間，以提供學生辦理活動、交流及多元運用。惟本案涉及既有使用型態之變更，相關調整實屬配合整體規劃推動下之不得不為之作法，後續空間使用、借用及管理事宜，擬改由民雄聯合辦公室統籌管理。

- 三、學生餐廳一樓除現有 2 家攤商承租空間外，其餘公共空間於非用餐時段開放全校師生使用，供辦理活動、交流及多元運用。另該等空間係屬校園公共資源，使用對象並非僅限餐廳相關用途，尚需兼顧全校師生多元使用需求，爰於規劃上採共享機制辦理，以提升整體空間使用效益，並兼顧餐飲服務與校園公共空間之整體運用。
- 四、民雄學生餐廳整修面積計 999.09 m²，其中供餐飲業者租用使用面積為 1 樓 174.14 m²，占整修面積約 17.43%。依整修工程總經費 1405 萬 8,172 元及使用，按面積比例計算，屬餐廳業者使用空間之整修經費約為 244 萬 9,341 元。
- 五、另 114 年餐廳耐震補強工程總面積為 3,070.94 m²，其中膳委會管理使用之餐廳地下 1 層 (735.11 m²) 及 1 樓地板(174.14 m²)，合計 909.28 m²，占整體面積約 29.61%。以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 519 萬 2,193 元，應使用面積比例計算，屬餐廳業者租用範圍之經費約為 153 萬 7,408 元。
- 六、上開說明四、五點屬餐廳業者承租使用範圍之耐震補強及整修經費合計為 398 萬 6,749 元。
- 七、本處前為辦理餐廳整修已向校務基金借款 1,400 萬元，其中 500 萬元用以支應民雄校區餐廳整修，已全數投入建築物耐震補強。
- 八、綜上考量整體空間主要供學生使用，資產組已自借款 1,400 萬元中投入 500 萬元於民雄餐廳整修，其額度已高於上開說明五、六點所應負擔之金額 (398 萬 6,749 元)，爰其餘變更設計經費 152 萬 7,453 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
- 九、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協調會議紀錄及所需相關經費一覽表等如附件 5 【頁 169～21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辦理。

二、本報告書經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本校114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及預期效益，填列實際達成情形及各未達成改善措施，加以彙整、潤飾撰擬敘寫成冊，並經115年5月8日簽奉核可。

三、本報告書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再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依限於6月30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

四、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及本校114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初稿)如附件6【頁217~281】，請卓參。

決議：

一、依委員建議，議程第231、232、234、242、270及272頁酌作文字修正。

議程頁碼	調修內容
231	請確認1-2.4進修學士班新生註冊率之執行策略，數字之正確性。
232	請補充說明1-2.4提升教檢及格率之及格策略，有關多數學生尚未返校改進措施。
234	請確認2-2.1提升全校學生社團參與率之執行策略中，量化數字之正確性。
242	請補充說明4-1.2推動校舍整修之執行策略中，公共空間整修工程具體執行項目。
270	三、(一)新民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建議修改為賢德樓興建工程。
272	本教育目標「教學創新卓越品質」主要推動面向為教學招生面，目標計有22項策略，計有20項策略達到預期效益(100%)，整體目標達成率96%，其中2項策略未達預期效益，項次1-1.6為高教環境的變化致總整課程開設數低於預期；1-1.10跨領域學程增加致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意願不如預期增加；1-1.14「線上申請學分抵修作業」及「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聘書自動產生系統」等系統尚完成建置；1-2.2年度申請入學一般生名額使用率提高，致弱勢生比率未達預期；1-2.3優先錄取雲嘉南學生人數未達預期；1-2.4進修學士班註冊率較低；1-3.1師資生通過創新教學教案設計比率未達預期。針對前述未達成項目，……

二、以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116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校116年度預算係參酌相關業務單位概編數、上(115)年度預算數及前(114)年度決算數編列，因116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額度尚未核定(預計於115年7月通知)，爰暫以115年度補助額度編列經常門收入12億3,657萬5,000元、資本門收入2,400萬元，相關編列情形說

明如下：

(一) 經常門項目：

- 1、收入：編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 億 3,657 萬 5,000 元、其他補助收入 2 億 7,020 萬元、自籌收入 11 億 5,969 萬 1,000 元，合計收入 26 億 6,646 萬 6,000 元。
- 2、成本與費用：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6 億 2,308 萬 9,000 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6,325 萬 2,000 元，合計成本與費用 27 億 8,634 萬 1,000 元。
- 3、以上收支相抵後，116 年度本期短絀數 1 億 1,987 萬 5,000 元，較 115 年度預算短絀數減少 164 萬 1,000 元。

(二) 資本門項目：預計由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支應 2,400 萬元、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支應 700 萬元、專案型補助計畫支應 4,241 萬 1,000 元、學校自有資金支應 1 億 2,386 萬 6,000 元及收支併列計畫之自籌財源支應 2,650 萬元，合計編列 2 億 2,377 萬 7,000 元，其科目如下：

-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 億 4,518 萬 7,000 元。
- 2、遞延費用(代管資產大修)編列 7,009 萬元。
- 3、無形資產編列 850 萬元。

(三) 116 年度本期收支短絀數 1 億 1,987 萬 5,000 元，擬相對編列撥用公積 1 億 1,987 萬 5,000 元予以填補；另配合教師遷調相關計畫購置財產移入(出)需要，編列增撥及折減基金各 100 萬元。

二、倘教育部核定 116 年度國庫補助額度有增減變動，或行政院、教育部有增刪相關科目及額度者，請授權主計室配合依其規定調整預算案。

三、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本校 116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資本門預算明細表等如附件 7【頁 282~28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農林實驗場管理中心

案由：關於本校農學院農林試驗中心水社寮學習研究教育中心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2,700 萬元，建請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水社寮研究中心位於竹崎鄉仁壽村龍光國民小學仁光分校，海拔 1,200m，

為台灣中海拔暖溫帶針闊葉林；建物及腹地面積 1,065 m²。

二、本中心為達成認識嘉義大學本地通識課程學習教育、提供本土中草藥栽植試驗以及森林生態系經營綜合研究目標而設立。

三、本案既有建築為民國 89 年興建之地上二層建築物，現況已不符合未來教學規劃，擬辦理整修：

(一) 1 樓設置辦公室、教室、備勤室（含浴廁）、茶水間及無障礙廁所各 1 間。

(二) 2 樓規劃為學生宿舍（含浴廁）共 6 間（約 48 組床位）。

四、本案工程原預算 2,000 萬元係為 112 年所編列，考量物價上漲等因素進行調整，暫估所需預算為 2,400 萬元。

五、經查旨揭建物座落為森林區林業用地，且僅有建造執照，尚未取得使用執照，為確保順利取得相關建築許可，擬同步辦理土地變更編訂事宜，此部分預算約為 271 萬元。總上，本案總經費概算約為 2,7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六、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先期規劃報告書及土地變更編訂經費概算表等如附件 8【頁 288～339】，請卓參。

決議：

- 一、本案同意以逐年納入年度預算編列及校務基金支應為輔之雙軌原則辦理。
- 二、惠請提案單位提供分年預算，俾利後續校務基金支應金額分配及納編年度預算等作業。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進用契僱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之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下稱報酬標準表）及附表八之一「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下稱專業加給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5 月 5 日奉准簽案辦理。

二、旨揭 2 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報酬標準表：

1、配合旨揭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修正，鬆綁學

歷資格外，並刪除「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資格條件限制：

(1) 專案輔導員、契僱(專案)組員、契僱(專案)技士、契僱(專案)護理師：修正為應具大學以上學歷。

(2) 契僱(專案)辦事員、契僱(專案)技佐：修正為應具專科以上學歷。

(3) 契僱(專案)書記：修正為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2、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4767B 號函以，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修正規定第三大點(八)：「學校應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調薪，並訂定薪級表函送本部備查；每位遞補人力薪資應至少以本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265 薪點起薪，但具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另依本部規定之薪點、薪點折合率辦理。」於備註六，增訂「依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進用之遞補人力，自 265 薪點起支，並依其所具學歷條件，考核晉薪。」之規定。

3、配合勞動部 11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 2 萬 9,500 元，現行 205 及 210 薪點之薪額未達該標準，爰予刪除。

(二) 專業加給表：配合旨揭實施要點有關「專業加給之支給，由用人單位自籌經費支應」等部分文字，酌修於第 7 點，爰配合修正本表備註一。

三、檢附提會審議奉核可簽、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草案)、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草案)及修正對照表等如附件 9【頁 340~349】，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